

河南省豫南监狱监管区道路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56



采购人：河南省豫南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1、总则 .....	11
2、磋商文件 .....	13
3、响应文件 .....	14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16
5、响应文件的开启 .....	16
6、评审 .....	17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19
8、纪律和监督 .....	20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23
1、评审办法 .....	29
2、评审标准 .....	29
3、评审程序 .....	3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3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3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一、报价函 .....	64
二、报价函附录 .....	6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6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68
五、项目管理机构 .....	69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3
七、施工组织设计 .....	74
八、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79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0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81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82
十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	83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84
十四、节能产品（如有） .....	85
十五、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8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豫南监狱监管区道路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南监狱监管区道路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5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豫南监狱监管区道路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79206.63 元，最高限价：1579206.6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886-1	河南省豫南监狱监管区 道路改造项目	1579206.63	1579206.6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主要包括监管区道路硬化等内容。

5.2 采购内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工期：4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3.4 其他要求：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豫南监狱  
地 址：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刘阁办事处  
联 系 人：曲松村  
联系方式：0396-220103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0 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 D 区 16 栋

联 系 人：王豪杰、周春斐、李小波、苏艳民

联系 方 式：0371-89956266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曲松村

联系 方 式：0396-22010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豫南监狱 地    址：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刘阁办事处 联系人：曲松村 联系方式：0396-2201032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0 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 D 区 16 栋 联系人：王豪杰、周春斐、李小波、苏艳民 联系方式：0371-89956266
1. 1. 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南监狱监管区道路改造项目
1. 1. 5	项目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刘阁办事处
1. 1.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579206.63 元； 最高限价：1579206.63 元。 各包段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3. 1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	4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3. 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

		<p>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p>2.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等，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 2. 2	采购人书面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
3.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3. 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4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 7. 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 7. 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采用企业电子签章（单位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如果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个人电子签章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 1	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u>2</u> 人。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名

	组确定成交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额的 <u>5%</u> 履约担保方式:转账或保函。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工程款支付方式	
	<p>全部主材到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剩余的 3% 质保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p>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p>	
9.3	其他事项	
	<p>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 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为总价, 含不可竞争费(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增值税), 在最后报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允许优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的优惠幅度作为供应商的优惠率, 此优惠率适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整、竣工结算和变更追加项目。</p>	
	<p>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同时又未放弃磋商的, 磋商小组将一次报价视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进行评审。</p>	
9.4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须提供内容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一致的响应文件纸质版贰份, 并胶装成册, 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p>	
9.5		
	<p>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p>	

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关于评审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0、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1、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2、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 9.6 未尽事宜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 9.7 解释权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 1. 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内容、工期、质量要求

1. 3. 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4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 10.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 10. 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 2.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响应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3.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2.3 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均应充分考虑，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索赔等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3.2.4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也是供应商计量计价的重要依据，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后，应根据磋商文件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若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相比存在有漏项、少计、错计工程量的情况，应立即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采购人会及时补充子目。供应商未发现或发现而未向采购人提出补充需求的或发现并提出而采购人未补充子目的，供应商需在其它项目报价中予以考虑，若供应商未考虑，则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报价中。

3.2.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3.2.6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3.7.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7.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

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不见面的方式进行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5.2 开启程序

5.2.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5.2.3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2.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供应商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供应商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 5.2.5 开标结束

**5.3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招标方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排查后，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方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 6、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过程

6.3.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6.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出的澄清函为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5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为总价，含不可竞争费（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增值税），在最后报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允许优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的优惠幅度作为供应商的优惠率，此优惠率适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整、竣工结算和变更追加项目。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同时又未放弃磋商的，磋商小组将一次报价视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6.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8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9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6.4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7.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4.4 成交人派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擅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应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 8.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 8.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	
		其他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2.2.2		评审基准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磋商 报价 部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30 分)	<p>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p> <p>3、磋商报价：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关于评审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u>3%</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b>注：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p>		
2.2.3 (2)	技术部分 (50 分)	<table border="1"> <tr> <td>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分)</td> <td> <p>1、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2 分；</p> <p>2、技术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td> </tr> </table>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分)	<p>1、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2 分；</p> <p>2、技术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分)	<p>1、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2 分；</p> <p>2、技术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table border="1"> <tr> <td>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td> <td> <p>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详细、不全面或者与工程特点不相符的，得 3 分；</p> <p>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td> </tr> </table>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p>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详细、不全面或者与工程特点不相符的，得 3 分；</p> <p>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p>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详细、不全面或者与工程特点不相符的，得 3 分；</p> <p>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table border="1"> <tr> <td>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5分)</td> <td> <p>1、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 3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 1 分；</p> <p>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td> </tr> </table>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1、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 3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 1 分；</p> <p>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1、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 3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 1 分；</p> <p>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安全管理	<table border="1"> <tr> <td>1、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根</td> </tr> </table>	1、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根		
1、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根				

	<p><b>体系与措施</b> (5分)</p>	<p>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5分；</p> <p>2、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得3分；</p> <p>3、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1分；</p> <p>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b>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b> (5分)</p>	<p>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5分；</p> <p>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措施不得力的，得3分；</p> <p>3、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者没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1分；</p> <p>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b>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b> (4分)</p>	<p>1、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强，且完全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的，得4分；</p> <p>2、防治措施不全面、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p> <p>3、防治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得1分；</p> <p>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b>工期保证措施</b> (5分)</p>	<p>1、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p> <p>2、工期保证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p> <p>3、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或</p>

			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施工进度 计划表或 网络图 (5 分)		1、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 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 5 分； 2、进度计划逻辑关系不清晰或者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 确的，得 3 分； 3、进度计划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资 源配备计 划 (5 分)		1、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 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 5 分； 2、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基 本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 3 分； 3、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不能完全满足工期、质量、施工 工艺要求的，得 1 分； 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采用新工 艺、新技 术、新设 备、新材 料等的程 度 (4 分)		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 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 适用的，得 4 分； 2、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 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 得 2 分； 3、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风险管 理 措施 (5 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 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 5 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相对齐全、考虑一般、针对性一般， 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的，得 3 分； 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考虑不周密、针对性不强，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 1 分； 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2.3 (3)	商务 部分	供应商业 绩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道路工程或园区道路类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

	(20 分)	(4 分)	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
	项目经理 业绩 (2 分)	项目经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类似道路工程或园区道路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份业 绩的得 1 份，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项 项目经理业绩和供应商业绩不能重复。	
	优惠承诺 (4 分)	1、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 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4 分。 2、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 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 2 分。 3、优惠服务承诺一般，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4、缺项的不得分。	
	履职尽责 承诺 (4 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 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 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 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 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 4 分； 2、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 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 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 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 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 2 分； 3、承诺一般，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4、缺项的不得分。	
	其他承诺 (4 分)	1、对于能自行良好协调与施工有关的各方关系，不因协 调问题耽误施工进度作出承诺，承诺全面可行的得 2 分； 承诺一般、有瑕疵的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2、对于生产安全零事故做出承诺，并有发生安全事故相 应自罚措施的，承诺全面可行、措施详尽、符合工程情 况、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承诺一般、有瑕疵、措施合	

		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节能清单 产品 (1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 (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查阅。
	环保清单 产品 (1 分)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1、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
- 2、本办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1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以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实行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项(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

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须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本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_\_\_\_\_

## 四、签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协调管理措施条件; 保证工程顺利通过验收, 顺利完成工程移交的措施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 1 词语定义

##### 1. 1. 1 合同

1. 1. 1.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监理人下发的有关文件、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等。

##### 1. 1. 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 1. 2. 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 1. 2. 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 1. 3 工程和设备

1. 1. 3. 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 1. 3. 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 1. 3. 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工程强

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施工与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方面的规定及管理办法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规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双方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施工过程中双方签署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指令或文件；(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函及其附录；(7)技术标准、规范；(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满足施工需求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在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应急预案、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单位及人员资质等资料。承包人提交的各类资料必须真实并具备可执行性，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修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成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资料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 1. 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4 套完整的施工图。

#### 1. 7 联络

1. 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 10 交通运输

##### 1. 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 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 1. 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11 知识产权

1.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量清单错误，而未向发包人提出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内，不予调整。发包人提出工程量清单错误的，将据实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图纸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据实予以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0 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地下管线资料等。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 4套(含竣工图), 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4套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宣传、防范工作。

②承包人负责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城管及现场周边协调, 费用承包人自理。

③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期限至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为止, 成品保护责任期限内的保护费用, 承包人自理。

④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中和竣工后的现场垃圾应有承包人及时清运出场, 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 发包人有权处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应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影响费用及工期的情况, 并先行提出, 如因忽视、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费用和工期)将不予批准。

⑥遵守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办法。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人/次, 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工, 承包人、材料设备进场开始, 至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为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 开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并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和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收到之日起 3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3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为承包人办理开工手续及相应保通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天内做好施工现场人员安排及机械设备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天处以 2000 元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20000 元。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办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以内的内容。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照工程量清单 2013 计价规范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自收到之日起 2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自收到之日起 2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采用施工当期政府发布的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未有信息价的新增材料价格以最终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由施工方自行承担，不予调整，材料价款的波动见材料价款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费、机械台班费不予调整，材料价款按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根据审计审定数量据实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计量规范规定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

内\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处以逾期每天2000元罚款\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天内\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竣工资料、签证资料、验收资料、工程决算资料等\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15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30天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就决算资料达成一致后15天内\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接到申

请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审计金额的 3%;
- (2) 3% 的审计审定金额;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无争议后一次性退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自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拒不履行义务,在发包人催告后仍不履行的情况下,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每天 100000 元的处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违反投标承诺和应尽的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 纠议解决

#### 20.3 纠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纠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纠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果是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起的纠纷，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发包人、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 10-50 万元/次的相应罚款。该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1.2 承包人自愿承诺：安全文明施工费要专款专用。发包人项目部定期对项目工地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并根据施工单位的投入情况进行打分，该检查结果将作为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依据。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如果产生其他政府及相关部门罚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四)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如有需要，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第三方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 \_\_\_\_\_

其他: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依据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15 日历天内

(3) 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未中标单位参与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5) 履约验收内容

本次采购内的所有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合格，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及环保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进行公示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跟随国家政策变化本项目进行调整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项目若未进行完毕，及时参照变化调整后期工作安排。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本项目不涉及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项目若未进行完毕，及时参照预算要求调整后期工作安排。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时间相对充足，按照法律法规进行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在法律法规及条件允许的范围内执行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取消成交资格、并且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及时止损,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作出后续相应工作安排。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豫南监狱监管区道路改造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56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 目 录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 施工组织设计
- 八、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请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情况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磋商小组查阅和评审响应文件。

## 一、报价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  
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采购人有权从我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第一次报价	小写：			
采购内容				
工 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			
其他				

备注：本表如与系统内表格格式不一致，以此表格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声明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声明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声明函）。
- (6)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9)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材料、质量、资料、安全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3：业绩承诺书

### 企业业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业绩真实有效，符合采购人要求。
- 二、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八、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 3、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四、节能产品（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1.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2. 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十五、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2. 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办法》(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磁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